

证券代码：000050

证券简称：深天马 A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9:15—15:00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
- 4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16楼会议室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彭旭辉先生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34人，代表股份987,859,9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93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人，代表股份788,775,0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9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，代表股份199,084,8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0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32人，代表股份308,153,1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38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，代表股份109,068,2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3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，代表股份199,084,8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00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

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- 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- 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- 8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（二）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	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	
议案 1	2024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	总表决情况	985,139,534	99.7246%	2,600,800	0.2633%	119,600	0.0121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305,432,790	99.1172%	2,600,800	0.8440%	119,600	0.0388%	
议案 2	2024 年年度报 告全文及其摘 要	总表决情况	985,171,434	99.7278%	2,570,300	0.2602%	118,200	0.012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305,464,690	99.1275%	2,570,300	0.8341%	118,200	0.0384%	
议案 3	2024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	总表决情况	984,934,734	99.7039%	2,831,100	0.2866%	94,100	0.009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305,227,990	99.0507%	2,831,100	0.9187%	94,100	0.0305%	
议案 4	2024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	总表决情况	984,999,734	99.7105%	2,725,200	0.2759%	135,000	0.013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305,292,990	99.0718%	2,725,200	0.8844%	135,000	0.0438%	
议案 5	2024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	总表决情况	984,910,834	99.7015%	2,834,900	0.2870%	114,200	0.011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305,204,090	99.0430%	2,834,900	0.9200%	114,200	0.0371%	

议案 6	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84,919,134	99.7023%	2,898,400	0.2934%	42,400	0.0043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305,212,390	99.0457%	2,898,400	0.9406%	42,400	0.0138%	
议案 7	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84,654,634	99.6755%	3,170,500	0.3209%	34,800	0.003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304,947,890	98.9598%	3,170,500	1.0289%	34,800	0.0113%	
议案 8	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总表决情况	957,227,630	96.8991%	30,600,404	3.0976%	31,900	0.0032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277,520,886	90.0594%	30,600,404	9.9303%	31,900	0.0104%	
议案 9	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85,053,234	99.7159%	2,768,600	0.2803%	38,100	0.0039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305,346,490	99.0892%	2,768,600	0.8984%	38,100	0.0124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、刘晓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